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二）

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1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秉祥	4	3	1	0	0	否
杨乃定	4	2	1	1	0	否
金宝长	4	3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列席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换届），出席了上任后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3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6月24日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 Gardner 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8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上任以来，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在建项目等均保持持续关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关注公司的公告，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也关注到公司通过电话、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的问询。

3、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4、我们按时组织、参与了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保持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尽快提交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杨乃定

金宝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